

涿鹿星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涿鹿星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

2021年8月25日，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涿鹿星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涿鹿县涿鹿镇汪堡村南，总占地面积20000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14'3"，北纬40°21'55"。新建机器罩棚一座，原材料仓库一座，购置悬辊机3台，5吨门式吊车1台，搅拌机1台，燃气锅炉1台，生产工艺为：原材料—搅拌—入模—悬辊成型—蒸汽锅炉—脱模—成品。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年产钢筋混凝土排水管5万米。

2019年03月，涿鹿星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9年03月27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19】321号。

该企业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130731760301498B001W。

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07月建设完成。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6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7.3%。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锅炉采用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8米排气筒，水泥筒仓呼吸

验收组签字：

禹贵红

王亚辉

刘林

赵铁东

徐永彬

张增
王增
王增

口配置除尘设施。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锅炉排水。

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泼洒抑尘不外排；锅炉浓水、锅炉排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悬辊机、锅炉、吊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设备清渣、钢材下脚料。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至垃圾收集点；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收再利用；设备、模板清渣优先用于平整院落，多余部分规范填埋；废钢筋综合利用。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主要结论有：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该企业锅炉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该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验收组签字：

2

高炎红

刘杰

赵铁柱

徐国栋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 3、进一步完善验收技术文件。

涿鹿星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5日

潘贵红

验收组签字：

王成建

3

胡杰

徐永彬

王红

王红

王红

涿鹿星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1年8月25日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组组长	司晓昱	涿鹿星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设计施工单位	赵铁龙	涿鹿县瑞昇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环评单位	禹贵红	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监测机构	徐永彬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单位	胡杰	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专业技术专家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孙富	崇礼区环保局	高工	
	南国英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